

戰時糧食公賣之具體方策

黃霖生

一 引言

抗戰四稔，多值豐年，國內糧食，除特殊者外；本向無問題。惟近以人為關係，與調節失宜，致引起非理之飛漲。雖曰人謀之不臧，抑亦缺乏至善之方策，有以致之也。顧糧食為決定戰爭勝負之要素，過去德奧之割地求和，可為殷鑑。

最近孫哲生氏所以有一再引伸總理糧食政策之遺教，主張立行糧食公賣制度之舉。在軍事緊急，民食嚴重如今日，此言一出，尤促各方之注意。竊以為糧食公賣問題之有關於總理遺教上所指示者，本無可置議；然公賣政策之運用，施政技術之選擇，組織之優劣，時間之早晚，手續之先後，民心之向背——在有利於抗戰建國之條件下，似仍應有詳加論列之必要。故著者不嫌詞費，由理論之探討，進而為具體方策之研究。除草「戰時糧食公賣之批判」一文（見東方雜誌第三十八卷第一號），對糧食國防，作徹底之批判；外，特不村固陋，更廣集中外章制，斟酌固有民情，由得失之較量，進而作具體化之研討，再撰此文，以告世之言糧政者。（註一）

二 糧食之特質與公營目的

戰時穀物，因其特有之「特質」與廣大之「用途」，故漲落至大，斷至易。此葛比麟（F. O. Brien）在其所著之農業經濟（Agricultural Economics）言之甚詳。正唯如此，是以在國家吏治未徹底澄清，公營事業未確立其廉潔之基礎以前，糧食公賣，自較任何公營事業之作弊易而且多，而影響於國家社會之命脈亦重且大。即以粵省而論，民國二十五年冬，粵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熊某以一小祕書，在任二月，搜刮至十八萬餘元。民國二十

九年秋，粵糧局沈某僅以區區總幹事之微職，乃在任一月，竟貪污至四十九萬餘元。以上事實，均屬案懸未決，或則席捲逃匿，逍遙海外；或則人賊並獲，待罪囹圄。至若最近在渝市伏法之前市長某氏，均屬利用米糧固有之「特質」，遂肆無忌憚，貪贓枉法，以造成此駭人聽聞之鉅案也。糧未公賣，尚作弊端為國人側目，不為輿論所容，况公賣乎！

矧公營事業，論其本質，自社會政策之立場觀之，除冀求便民利民，而外，或圖資本之節制（即限制個人富力），或謀公用之便利，或關國防之需要，或作大規模事業之示範，或作富源開發之先導，方不惜慘澹經營，以國家之權力赴之。然勿論所營何業，絕對不能稍涉營利思想，始為公營之真正目的；而糧食關乎國計民生與戰時國防者至大，尤應有絕對嚴格的尊重此目的之必要。我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施行之「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」亦曾有：

「戰時糧食管理處，得直接辦理糧食之採購、加工、存儲、及配銷事宜，或委託倉庫合作社、商號或其他相當機關團體代辦，以供給軍精民食，並平衡價格，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。」

等各項之規定。（第十九條）所謂「不得以營利為目的」，是深得此中三昧矣。

不特此也，穀物公賣，既由收益主義，轉而非為收益主義，由蘆戶、農民，而轉入於國家之手，則其責任其結果，不祇謂不營利為已足，尤且應於財政上更當負莫大之損失，以備對儲備、運銷、耗損、平糶、津貼等作一切用人行政、事業營運之賠累。否則固不僅喪失穀物公賣之精神，尤不足以對戰時糧食之調節，獲得美滿之結果。是以英國糧食部次官貝特在本年（一九四〇）三月宣稱：

「政府因特別顧及較貧階級，由平抑糧價而開支款項之鉅。例如每星期開支三十萬鎊至四十萬鎊，以平衡麵粉價格，又因平抑肉類及牛奶之市價，亦耗費同一數額之款項……」

雖蒙財政上之損失，亦必慘澹張羅，以維民食，其苦心孤詣，從可概見。他如香港當此次歐洲大戰初起之次月（於十月中旬），立即公布「米糧統制辦法」，內中關於彌補民間存糧之損失，須有如下之規定：

（一）存米補償 遵照規定存米之米商，當由基金項下給予補償，每擔每月補償一角二分（第四條）

（二）兵險 領有執照進口米商，按照執照指定而存儲之穀米，如有因敵人行動而遭受損失者，當由政府予以補償（第八條）

（三）政府已非公式的獲得匯豐銀行之保證，如遵本計劃存儲之穀米，可照銀行普通按揭法依所存數值，逕向該行借取原值百分之七十。

（第九條）（註二）

以上二例，均為此次大戰勃發後之近事。其所行之糧食制度，僅至統制糧食而止，仍未達至公賣之階段也。然其當局之思慮周全，所以顧及貧富階級及上中下人等戰時生活與資力者，尚無微不至。似此仁政，不特我國所無，抑亦世所罕有。以視世之一聽民衆之自生自滅，輾轉溝壑，而不之顧者，何啻霄壤。書曰：撫我則后，虐我則讎。戰時民衆之爭取，人心之安定，士氣之振作，社會安寧之維持，尤為刻不容緩。然則糧政何物，詎可等閒視之。

然類此種種，雖未至公賣，而關於全國平民糧食飛漲之補助，存糧虧耗之補償，問題之多，國庫負擔之鉅，且將紛至遶來。況戰時國庫，對羅掘俱窮之戰費，已負荷匪易，若再益以糧食公賣鉅大經費之支出，則策將安出，設無充分之國力，又豈能勝任愉快耶。是公賣制度困難之多，固明若觀火，即或強而行之，亦每每得不償失。此戰時各國，每多徘徊瞻顧，欲行而止，未敢孟浪從事者，職是故也。

三 公賣制之輪廓

茲以日本而論，日本以戰時糧食之嚴重，其農林省特以此問題之對策

就詢於帝國農會，該會乃於前年（民國二十八年）十一月回答其政府，謂非實行票單制度，以分配糧食不可。此議一出，企劃院復從而和之。所謂票單制之糧食分配者，即公賣制之計口授糧也。該會為全國糧食專家及學者名流等薈萃之地，凡所建議，均精密周全，在理本無可猶豫，詎事隔年餘，雖日受米荒之威脅，仍無實施之決心者，非日人實行之勇氣不如人，實僉以此制困難太多，實行不易，勢須放棄耳。

然此事實不啻為舊案重提，在米荒之威逼下，不惜不顧一切，以求一逞。蓋其當局對穀米公賣之運動，非自今日始也。溯六載以前，曾在救濟農村之事由下，日農村省作成草案，提交穀米部顧問會議，名為「穀米專賣制綱要」。條項凡七，舉凡公賣之範圍、穀米之收買、價格之公定、機關之組織、民間之賠償，均有明白規定。茲譯載其原文如下：

（一）公賣範圍 除將農家自用之穀米扣除外，其餘悉歸政府公賣。

（二）穀米收買方法 穀米收買，置穀米收買協會充之。

（三）收買價格 斟酌每年十二月全國最公平之穀米生產費、物價及其他經濟事情定之。

（四）公賣價格 公賣價格，以白米為準，應將收買價格及保管、搗精、運銷等費用合計定之。

（五）公賣機關 在農林省外設立中央穀米局，劃全國為十區，各置地方穀米局、道府縣則各置地方分局。為研討穀米公賣之實施起見，另置委員會主持之。

（六）會計制度 公賣所須經費，以特別會計處理之。

（七）民業之賠償 對穀米交易所及其交易人員付以賠償金。

以上條項，雖笨笨數端，而一般必具之原則，俱能包羅一切，纖屑靡遺，尤稱為完備之提案。且在戰時糧食不足之狀態下，欲求敏捷之運銷，與合理之分配，使穀物之供求，趨於嚴密、正確之軌道上，實為不可少之準備。惜因重疊輿論抨擊，且實施之困難太多，致未及果行，乃作罷論。

四 公賣之試驗與理想

至於我國，在孫氏未提公賣之議之前，缺糧省份之若干縣市中，亦有仿行者，然均屬試辦性質，其運用之效果及行政之收穫如何，仍有待將來事實之證明，固無待著者之饒舌。

糧食公賣名稱，見諸國內市場，計已組成者有雲南公米處（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），將成立者有桂省各縣「戰時糧食交易公店」（同年五月），然均屬購儲平糶性質，與糧食公賣制度之本質，仍相去甚遠。

次為浙省令飭缺糧縣份，加緊實行計口授糧及集體分配辦法（二十九年六月間），惜詳細辦法如何，外間無由探悉，未便論列。

再次則為贛南成立米糧公賣處，禁絕米商私售食米，達則法辦（二十九年九月），其辦法約為：（一）清查存糧，組清糧工作隊，分赴四鄉清查，限每戶扣存足供家人自用外，掃數出賣，否則若有私藏，立予充公；（二）擴充公賣處，並延長工作時間，以便居民從容購買；（三）獎勵密報，此外繼之而起者，有閩省公沽局之組織（二十九年十一月），即行政方面，由省糧食管理局統籌計劃，業務方面之供應分配，則另組公沽總局，統轄各地公沽局，負責辦理。現從永安、南平着手，普遍供應，每人每日可持購米證向公沽局核准配米之零售商店購一市斤，每次得購五日之口糧，其辦法恍與首次大戰時德國之公賣分配制同（註三）。至於米價，南平每元可購四市斤十兩，永安四市斤四兩，計連日當局按戶口數目準備之米，僅售出百分之七十而已，逐日仍有餘米。又福州一地，全市經核准之零售米店，共一百六十家。

各省公賣辦法，以贛閩二省較為近似，而閩省尤以細密見著。即此區區，亦可窺見一斑。如贛省公賣處延長公賣時間，以便民衆從容購買，與閩省公沽局準備之米，僅售出七成，逐日仍有餘米之類，此舉均屬要圖。蓋戰時人心浮動，糧食之要求尤殷，若能源源接濟，供給圓滑，則生活安定，一切物價自亦隨之低落。彼辦理迅速，供應敏捷，為世界稱道者，莫如前次大戰時代英國發行肉食糧券情形，當時市民持券購肉者，隨到隨給，無少滯滯，務使店頭未見一人，令市民對肉食糧食之信仰，有若對法幣之兌現同一正確，世多稱之。以視德國之麵包賣店，民衆持麵包食券赴購者，究以存糧不充，雖自晨至暮，鵠立以待，終須枵腹失望而歸，英德制度之相較，真不可以道里計也（註四）。是

贛省延長公賣時間，閩省儲備充實，使供應自如，民無怨艾，誠洞悉戰時心理，深得公賣之精竅矣。

惟各省現行公賣，不過為一時的、救急的、局部的、試辦性質，若擴而大之，推行全國，或確定為戰時常設機關，使人民時在公賣分配下，購求其口食，或限令輸出其產品，則政令所至，影響所及，其情形又大不相同矣。似此現象，與其謂成熟之行政，毋寧謂為理想之實驗。畢竟結果如何，目下批評，尚嫌過早。著者以為任何政制，若出以國家之權力，政府之威令，未嘗不可行也；糧政推進，理難自外。然為政之道，其所涉之範圍，關係至廣，人事至雜，周圍之境，至為繁複。若使一切推行政制之條件不備，強欲推行，亦未嘗不可。惟所苦者，廣大之民衆耳。蓋當一切必具條件，尙欠完備，未至瓜熟蒂落之秋，依行政之理論與實際，未有不流弊滋生，禍害百出者。顧民以食為天，戰時糧食，尤直接與國民生活，息息相關，決不可以尋常視之。否則人心易動，社會騷然，危及國本，戰事未了，禍亂先乘，中外史實，歷歷可見。試思吾人畢竟為何而戰，實則第一爭地，第二爭人，必如此，而後國家主權之完整，民族生存之保證，以及一切自由平等，人道正義之實際，乃有所托。糧食既為決定戰爭勝敗之因素，然欲使調度有方，統御得宜，分配妥善，杜絕貪污，則非有最圓熟、最合理之糧政制度不可。若徒以削足適履，甚或生吞活剝之政制，臨萬民，則禍未至而禍先見，人心一去，大勢隨之，是爭地爭人之謂何？勝利冀求之謂何？

五 由統制而至公賣

所以公賣制度，余以為應先有其過渡之辦法，以奠定萬全之基礎。其法維何？用細論之，以伸吾說：

- 第一，登記存糧，杜絕囤積。
- 第二，加強運輸，以利供應。
- 第三，公定糧價，以杜取巧。
- 第四，統制出入，以資調節。

此外尤當與戰時糧食政策上必不可少之生產促進，勵行節約兩要政，與夫倉儲、貸款、墾殖及精查、供銷、統計人口等互作最善之策應，並加緊工作。

118732 (註五)夫如是，而後使抗戰之進展與一切資源之供應，成一合理之配合，由此逐漸加強其政策，以造成公賣分配之基礎。自然水到渠成，無往不利。此乃順理成章，因勢利導之方策。

日本在公賣制度，未便實施之秋，在我抗戰之前，亦曾擬定「管理穀米綱要」，以備戰時實行，作公賣制度之過渡。其原名為「米穀管理制要綱」，茲將日本農林省原案譯載於後，以備與著者所提辦法，合併參看，或得一較完妥折衷之方案也。

管理穀米綱要

- (一) 管理地區 全國劃分十管理區。
- (二) 不得運米於地區以外。
- (三) 地區內之餘米，由政府收買，轉賣於缺米區。
- (四) 政府之收買與賣出 政府以一定之價格，隨時將穀米收買或賣出之。
- (五) 穀米檢查 穀米檢查，由國營之。
- (六) 自治的統制 地區內之買賣，皆導獎勵產業公會及農業倉庫等作自治的統制。
- (七) 管理機關 在農林省外，置穀米管理局。穀米收買及發賣價格之評定，設委員會負責辦理之。
- (八) 會計 實施管理所須之經費，由特別會計處理之。

以上八項綱要，乃注重於收買餘糧，接濟荒區及指導民間團體作自治的統制，權作公賣制度之過渡辦法，原甚握要精當；不過推行方面，事實上輒遭遇莫大之困難。甚矣，立法雖易，而執法實至難也！即以民間團體之自治統制而論，商人不特對土米時思囤積居奇，即對洋米亦復相同，若以統制之責，責諸此輩，何異與虎謀皮，所以雖極加獎勵，亦為效甚微。(註六)次為收買濟荒，事本可行，但亦迭遭農民之反感，是以於前年(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)開議對穀米之收買，決定調整要案如下：(一) 糙米標準，每石由三十八元增至四十三元。(二) 新穀米標準價格，於昭和十四年(民國二十八年)十五年，穀米年度內，均應通用。(三) 加強米價的統制。(四) 於適當時期，

立法機關，應對政府賦予強制收買穀米之權。

僅區區收買穀米一事，尙累牘連篇，煞費躊躇，是可知糧食施政，固較任何行政為難矣。

至著者所提之四項辦法，原欲在過渡期間，造成公賣制度之良好基礎。現在各省缺糧地區，為大勢所逼，亦有陸續採用此類辦法之一種或兩種以上者，雖方法或有不同，而性質尚無出入。順摘一二，備供研究。

目下各地現行辦法，登記存糧，與統制出入，較為近理，而加強運輸，事較困難；至評定糧價，最欠斟酌。茲依次述之，以較其得失。

- 第一、登記存糧：粵、粵、等省，均有辦理，中以粵省所定條項為多，計共七款。(二十九年四月實施)以第二、第三兩款較為重要。規定人民公私存糧，除截至是年七月底，每人每日不得超過一斤外，餘糧自公布登記日起，一個月內，盡量出糶，或糶與管理糧食機關，其售價不得超過公布登記日之時價。(第二款)逾發放期間，仍不出糶者，由縣府依照評價強制收買，評價標準由縣府會縣黨部、縣商會按照二十九年二、三、四三個月當地米價平均計算。(第三款)他如該省惠陽縣屬亦有登記積穀，避免居奇辦法，規定凡積穀三〇擔以上，必須登記，否則作為私米，准由人民舉報。
- 上述「出糶」與「評價」二法，除評價另詳下文第四之外，茲僅先將出糶稍論及之。

出糶問題，依糧食統制之原理，不論平時戰時，自以賣諸官府，最為順理而最免流弊。換言之，即出糶乃以政府為對象耳。今粵省出糶辦法，其對象為政府乎，私人乎，語甚模稜，漫無確定。如謂官廳而外，並可售諸私人，如農家、米商、囤戶，其實農家家有餘糧，本身為穀米之生產者，自無需此；若以售諸米商、囤戶，彼米商囤戶，固甚歡迎，但流弊從此滋生，民食愈陷於恐慌矣。若由政府收買，近如日本之穀米統制法，遠如我之常平倉所謂「穀賤時增其價而糶，以利農；穀貴時減價而糶」，不特平時足以調劑盈虛，備荒救災，戰時尤足免輾轉流入囤戶之手，予以壟斷居奇之機，甚而為不肖者破封鎖線而偷運資敵。出糶之效，莫過於此。(註七)

然此制而行，則地方財力與法團資金均成問題。姑以粵省而論，若各縣

購儲均歸省營，恐非一省財力所逮，其勢自不得不歸諸各縣自籌自辦。惟各縣過去六種倉穀之積儲，雖初用糧串附加，繼改地稅五成撥充。近有按田出穀之議，但至現在，仍困難尚多，焉有餘力以作大量購儲存糧之資金。余以為若計無所出，自當指導地方籌集銀團或由公立金融機關予以資金之通融，或請四聯總處將農業貸款儲押之性質及範圍稍予變更，務使適應戰時實際之需求；而國家尤應根據社會政策之精神，其損益由政府負之，使債權者得無所失，自當樂予效勞。是運用之妙，全在有司之統籌與地方之協力耳。

(註八)

第二，統制出入先就此中關於統制出境方面論之。此事曠省規定較寬，於當地民食與境外之需求，均能雙方兼顧。該辦法規定凡鐵路員工，每班車不滿十市擔，輪船員工不滿五市擔，帆船不滿二市擔，旅店挑夫及一般人民，每人不滿二十斤者，毋須繳驗運輸證。其輸出或自攜糧食數逾定額時，由查驗機關扣留報請糧食管理處給價收買；無運輸證則報請省糧管理處沒收手續詳明，且富彈性，事屬可行。惟實施期間之久暫，生產消費之精查，均當妥為籌劃，務使統制期間愈短愈佳。運銷方面，須絕對流通自由，以餘糧轉濟鄰境。如此方不致再陷以前各省防穀令之弊，致一方有穀物過剩之虞，他方有飢饉薦生之歎。繼此而粵省詔關亦有統制糧食出境之舉，規定每人每次不得超過二元。似此規定，直等具文。果如所云，試思次數如何限制，與如何規定居民之面貌如何識別，官廳如何監督，考核偵查，憑證有無需要，或如何製定，類此非予出售者與消費者以作弊之機，即予出售者與消費者以模糊之政治意識，使雙方無所適從，至偷運出境轉運陷區資敵者，尚缺有效方法，以制止之。祇見官廳僅以一紙功令塞責，而奸商得藉以自肥者如故耳。

以上為統制輸出，若言統制輸入，乃糧食統制中最重要之政策，分為輸入獨佔制 (import monopoly) 輸入特許制 (import license) 輸入限制制 (import quota system) 三者。我國官廳所廣行者，屬前二種。關於後一種乃類於德國現在新經濟政策中廣域經濟 (Wirtschaftsraum) 對通商國之物物相殺制 (Barter System) 或波蘭未再度淪亡以前與各國締結「限額協定」(Quota agreements) 等制相似。我財部近年對洋米

之關稅記賬入口或免稅入口雖有限額之規定，然非所以語於今日各國輸入限額制也。

至前二種，最顯著之先例，莫如黃慕松吳鐵城先後主政粵省時代，相繼辦理洋米入口之儲糧備荒要政。初，中央為救濟廣東民食，核准免稅洋米穀二百萬公擔，由粵當局給照米商自由購運，此正合上述輸入特許制度也。惜時因辦理遲緩，海外米商聞風居奇，甚或內地亦有不肯商人，乘機操縱。遂致中央徒損莫大稅金，而平民未得實惠。吳氏乃遵中央公布食糧調節辦法「嗣後免稅洋米進口，應由政府辦理，不准商人自由購運，以防流弊」之規定，由省政府與各銀團共籌撥一千萬元辦理省存糧，將中央再度核准百萬公擔洋米購儲各地，一以備戰，一備民食，尤使利用稅差，以收平抑米價，調劑民食之效。(註九)(註一〇) 此又由輸入特許制轉而採用輸入獨佔制矣。適值潮梅米荒嚴重，各缺米區如四邑等地亦相繼告警，吳氏力請中央核准關稅記賬二十五萬公擔，繼准七十五萬公擔，並由財政部擬定米商購運記賬洋米辦法四項，當由廣東省糧食委員會分配廣州五十萬公擔，汕頭二十萬公擔，江門五萬公擔，由該委員會發給入口許可證，交米商遵照財政部辦法購運。此又獨佔與特許二制同時並行不背者也。終吳氏在任期間，各地糧運，慘被日人遮斷，雖米荒備極嚴重，而仍能使之保持正常狀態，米價未致高漲，以苦粵民者，此其運用明敏，精密的統制之力也。(註一一)

第三，加強運輸。中國糧食問題之癥結，緣於生產與節約之關係者少，而原於流通與運輸者，實佔其大半。除糧食流通，歷年格於防穀令，轉口稅，出口稅，及關卡局所圍障重重阻隔，無法自由流通，亟當嚴加改善外，而加強運輸，實為酌盈濟虛，調節價格，分配公平，充實儲備之戰時糧食唯一要件。

惟我國平時運輸，已難解決，若在戰時，則船舶車輛之缺乏，秩序之紊亂，交通之梗塞，更遠甚於平時。況戰時米價飛漲，運費一項，尤佔其成本之大半。如欲平抑米價，自非加強運輸，使得朝發夕至，轉運自如，供應圓滑不可。否則一切糧食統制，根本無從說起。所以四聯總處對擴大農業貸款中關於農村運輸工具貸款之說明有謂

「農村運輸工具貸款，用意在於鼓勵農民飼養牛馬，增置車輛、船隻等

農村運輸上必要之工具。目前各地農村均感受運輸工具缺乏之痛苦，運輸專靠人力挑負，乃是最不經濟之事，不但浪費人力，並加高成本。致各地有餘農產，無法運銷於市場，或勉力運出，但因運輸成本已佔去售價之大半，以致原產地價格低賤，農民所得微薄，自不願再行增加生產。吾人推進農貸之目的，在增加農產。如不能將增加之農產運銷於市場，即失去增產之目的。(註一二)(註一三)

是運費高昂，何止阻礙一切合理之供求，抑亦使生產無人敢再事增加，是使米價昂騰，愈演愈甚。個人尚且如此，國家自更不待言。所以抗戰以來，各省當局，知此為米價飛漲之要因，頗有積極從事於此項工作之整頓。惜仍多不出官樣文章之舊套，如督促區鄉鎮保甲長督促鄉民，利用時間，出充運米工作，或用別法組織運輸隊，或利用空間船隻，失業船戶，方法雖多而收效未著。余以為在此車輛短少，汽油奇缺之今日，除改良車輛，減少勞力之浪費外，要之其癥結所在，水運不難，陸運維難，不在人力之不足，乃在自然力與機械力奮力作最善之利用耳。

第四、公定糧價驟觀之，似屬甚易，其實訂定方法，事至煩難。此制即糧食統制中之價格統制 (price control) 如日之穀米統制法，英國之小麥法 (Wheat Act) 美國之農產販賣法 (The 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) 屬之。各國運用方法雖殊，而其所以調節糧價，維持民食則一。誠以穀賤傷農，穀貴傷民，生產者與消費者，宜雙方兼顧，各得其平，使無過不及之慮，始可以言統制。

我國各省現行之價格統制機構，名為評價委員會，其辦法不一，形式係即公開之議定價格，在科學上殊缺合理之根據，現行者有閩粵贛川等省。閩贛二省係為便利一部分地方之公賣起見，或評價糴入，以便收買，或評價糶出，以示劃一。川省自近月米價高漲，方有此舉。如渝市救濟米荒，待米行代表前往指定產米區購到米糧，入市以後，由各地方代表會同檢看成色，分上、中、下三等，公開議價發賣，同業不得不從。至據粵省所訂之一各縣市存糧調查及收買辦法，一關於評價工作及其機構，幾於無縣無之。其評價標準，係縣府會同縣黨部縣商會按照二十九年二、三、四月當地米價計算，似此規定，殊嫌空

疎。實則價格評定，最要之法，應就最高及最低之價格公定之。最低價格，應參酌穀米生產成本、物價及其他經濟事情定之。最高價格，應參酌家計費、物價及其他經濟事情定之。最低價格，是為保護生產者，定最高價格，則為保護消費者。依此辦法，方使消費者與生產者，各得其平。今粵省所定以二十九年二、三、四月份平均為評價之標準者，或以人口、生產、消費及其他必具之經濟事件，一時調查統計匪易，乃作此變通辦法，亦未可定。然亦應一面顧及過渡辦法，一面應澈底清查，斷不能因噎廢食，便以故步自封為足也。

余上述所提之四項過渡統制各省單行辦法，雖有類似性質，然多支離破碎，內容簡陋，未成章制，各自為政，不相為謀，似此不特足以破壞國家戰時糧政之統一，且若措置不當，尤足以致民生於困境，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失其經濟生活之均衡，為戰時國家政策所不許也。其得失之較及補偏救弊之法，固不嫌詞費，已詳加論列。余以為為政者應有中央之統籌兼顧，就此四項過渡統制，斟酌民情、風土等，在不擾民、不私己之大原則下，施以嚴密之規定。對各省單行之試辦方案，擇其施行有效者，留備推行全國，其苛細擾民，無裨大局者，應嚴令予以撤銷。一方既將現行行政制速予補苴改善，一方復訂立最妥善最便民之統制章制，如此雙管齊下，標本兼治，使抗戰之進展與一切資源之供應相配合，藉以奠定食糧公賣制度之健全基礎。則持滿而發，每發必中，其效力之宏，收穫之巨，定出吾人意想之外，如此，自然水到渠成，區區公賣制度，自絕對不成問題矣。

(註一) 載東方雜誌：三十年新年號。
(註二) 見香港立法局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日通過公布原案。
(註三) 拙著戰時糧食公賣之批判。
(註四) Beveridge, British Food Control
(註五) 拙著胡佛之戰時糧食管理方案，新政治週刊二十七年二月。
(註六) 上山滿之進米發問題。
(註七) 馮柳堂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
(註八) 詳中交農四行聯合總處之擴大農村貸款第五類。
(註九) 拙著抗戰三年之糧食行政(法規附表)，本雜誌三十七卷十四號。
(註一〇) 存糧總數，以事關國防秘密，未便列出。
(註一一) 英鐵城糧食國防與廣東民食新政週刊二十七年。

中國工業化之先決條件

一 確定工業標準

蘇聯為一農業國家，中國亦一農業國家，顧蘇聯之所以富強，乃由於農業與工業能互相配合中國之所以積弱，由於過去數十年未能樹立工業基礎，雖天然農產富庶，而限於工業條件，自給自足尚談不到，更無論使國家躋於富強之列。故抗戰必勝，建國必成，端在有重工業為其後盾，是以中國工業化為全國上下所一致主張，尤為教育界及工程界所奮力追求之標鵠。中國工程師學會歷屆舉行年會，均以中國工業化及其有關各問題作為討論中心，而去年十二月在蓉開第九屆年會，以總理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劃為研究中心，並提供原則及進行辦法，備當局採擇，誠能按步實施，則建國無有不成之理。查我國自甲午戰敗於工業建設，未嘗不盡其最大努力，願終未能使中國工業化者，乃自始即未有一個標準，以致數十年來，中國之薄弱工業始終不能脫離外國之桎梏，其中尤以國防工業部門之航空工業為然。飛機購自英、美、法、意、德、俄各國，而又並不集中購買於各該國之一廠，各國有不同之法度，甚至各廠亦有其自定之標準，在彼邦大量生產，可自成一系，在我則雞零狗碎，駁雜不精，遂於修理補充分配儲存等等，煞費經營，在人力物力上之浪費何止十倍二十倍，以言成效不過十分之一二而已，為補救此項缺憾，自非速行釐訂工業標準不可，且工業標準，中國自古有之，所謂「車同軌」即交通工具之標準化也。夫標準化之價值，宏大莫可比擬，蓋品質、尺寸、形式劃一，在製造、訂購、補充、裝運、存儲、統計方面，既便捷而經濟，自能增進工業之發展。要言之，在製造方面減少貨品數目，節省製造成本，在販賣方面，簡化貨倉設備，減少販賣費用，在購買方面，手續簡便，節省時間，在應用方面，補充便

徐同鄴

當廢料減少。

美國實行工業標準化後，十種工業每年所節省之金錢，約達三萬萬美金。

一、農具螺釘 自一、五〇〇種減至四八〇種，每年約節省二十萬美金。

二、切削工具 種類與式樣減少百分之七十五，每年約節省五十萬美金。

三、砌路石料 由六十六種減至五種，每年約節省一百萬美金。

四、鋼板 由一、八一九種減至二六一種，每年約節省二百四十萬美金。

五、鋼筋 由三十二種減至十一種，每年約節省四百五十萬美金。

六、紙盒 由二四四種減至六十種，每年約節省五百萬美金。

七、貨倉設備 由三、五〇〇種減至十八種，每年約節省五百萬美金。

八、蒸汽鍋爐 由一三〇種減至十三種，每年約節省五百五十萬美金。

九、單據格式 由四、五〇〇種減至三種，每年約節省一千五百萬美金。

十、建築木料 尺度種類減少百分之六〇，每年約節省二萬萬五千萬美金。